

合同编号: _____

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三新明街道辖区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宁波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_____

乙方: _____ 宁波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 _____ 宁波高新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30 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ZRZB-25099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承包人）：宁波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1 服务地点：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辖区

1.2 服务内容：

（一）日常服务值守时间

06：00-22：00根据季节变换或者工作需要前后浮动1小时，须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重点时段维护市容秩序。

（二）具体服务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管辖全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点和乱摆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占道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通知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 发现市容设施、绿化设施等损坏、缺失的，及时报主管部门。

(5) 对其他占用城市道路行为检查是否经过相关部门许可，未经许可及时制止并报相关部门。

(6) 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7) 对设施、设备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8) 发现沿街店铺有污水、废气乱排放等现象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9) 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引导车辆使用人停在规定线内并摆放整齐；对未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规范。

3、流浪犬管理

负责管辖全区范围内流浪犬只的巡捕和移送工作，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等制度，犬只捕捉过程应当体现文明、人道，尽量避免对犬只的伤害，捕捉到的流浪犬及时移送到辖区流浪犬收容所，同时按要求填写《高新区流浪犬只移送单》等，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乙方须自行配置相应的捕捉装备和捕捉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为捕犬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捕犬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及时就医；上述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因捕犬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偷倒垃圾管理

针对管辖全区范围内的偷倒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现象，特别是严重的路段、区域及时间段，采取灵活机动、错时巡查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特别是夜间巡查频次及巡查力度，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缝隙管理，时刻保持严管状态，一旦发现有偷倒现象，及时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治安维稳

(1) 对街道管辖全区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6、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保证管辖区域内无流动摊贩，如偶有流入须保证15分钟内发现并处置完成。

(2) 菜场、学校及医院范围内无跨门经营、无垃圾乱堆；无流动摊贩。

(3)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无人行道违停现象出现。

(4)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三轮车、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 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辖区存在焚烧垃圾或焚烧桔梗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在绿地上停车及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中2个月内保证维修、清洗车辆的店铺不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的现象。

3、偷倒垃圾管理服务要求

对容易发生偷倒的道路或死角进行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避免偷倒现象发生。

4、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管辖全区范围内无由乙方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 调解管辖全区范围内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和乙方工作相关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四) 其他管理服务内容

- 1、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领导调研等保障工作。
- 2、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 3、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急队伍，须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整治、渣土整治、防洪救灾、垃圾清理、违建拆除、扫雪除冰等临时性工作。
- 4、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 5、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节假日保障补充力量。
- 6、服从甲方的指令及调派。

（五）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 1、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及节假日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 2、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他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六）车辆配置要求

乙方须自行配备至少3辆机动车，其他按需提供，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犬类巡捕及移送等工作，车辆涉及的折旧、运营费用（包括年检费、保险费、维保费、油费等）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七）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 1、乙方须按照要求对所管辖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 2、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 3、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4、乙方应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在实施文明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 5、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乙方开展的区域管理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3、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落实。

4、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5、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综合行政执法专用标志。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8、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人员要求：

（1）路面管理保安人员： 36 人；

（2）合同配备保安人员： 72 人；

（3）项目经理姓名： 张赛龙 ；

（4）其他管理人员：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甲方处备案。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如需更换保安人员，须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年（¥3825387.00）。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 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迎检加班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合同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3 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4 采购文件；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38253.0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路段管理标准。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需按照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九、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市容秩序管理，具体详见附件1《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由甲方对乙方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3、服务经费每月结算并核拨一次，于第二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经核算确认后，甲方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管理服务经费。

4、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市容秩序管理月度考核分

（1）月度综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服务经费；

（2）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含）-95分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60%。

5、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50000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自行承担。

- (1) 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3) 因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情况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高新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宁波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二层 (2-5) (2-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574-55125551

传 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 40010122000314773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2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4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人员调动需向中队及时报备	4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带班队长人员固定, 未经中队同意不得随意变换	4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 注意队伍容貌, 自觉维护形象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 严禁粗言秽语, 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2	每发现一次扣1分	
8	街面市容秩序 54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 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7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9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同意的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按规定摆放垃圾桶	7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0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 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2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3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 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4		沿路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取证,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4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流浪犬只的巡捕和移送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等制度,捕捉过程体现文明、人道,尽量避免对犬只的伤害,捕捉到的流浪犬及时移送到辖区流浪犬收容所,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辖区内无流浪犬	5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接到流浪犬只相关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未做好相关台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7		对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道路或死角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4	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18	街面设施巡查 16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9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0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1	治安维稳 10分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2		调解管辖全区范围内涉及综合执法和乙方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 计					
23	信 访 舆	发生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且管理人员存在过错的	/	每发生一起扣 2000 元	
24		因管理不善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发生一起扣 50000 元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25	情	工作表现良好，收到群众感谢信或锦旗、媒体正面报道及上级领导表彰的	/	每收到一次表扬，加 2 分，最高每月不超过 4 分	